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技师学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YDGC-G2026-0017 南京技师学院保安服务项目（分包号：0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技师学院保安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铎保安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0人，营业收入为3075.56万元，资产总额为769.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南京技师学院保安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铎保安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0人，营业收入为3075.56万元，资产总额为769.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大铎保安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0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 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